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天津证字 2017 第【00025】号

致：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塑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卢贤榕律师、陈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见证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国风塑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国风塑业的行为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等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国风塑业提供的本次会议的有关材料，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国风塑业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定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做出决议，由董事会召集，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之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会议议案、出席对象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 14:30 在安徽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 36 号公司第四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琼宜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5 日 15:00-1 月 16 日 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317】名，于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 月 9 日）合计持有股份【221,787,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持有股份【190,958,6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82%】；根据深证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资料，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305】名，持有股份【30,828,665】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4.17%】。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通知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公布的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4) 定价基准日；
 - (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6) 发行数量；
 - (7) 募集资金投向；
 - (8)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0) 上市地点；
 -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国风塑业股东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 1-7、10-11、13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其中议案 2 需要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 1-11、13-18 已经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告编号为 2016-051），议案 12 已经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告编号为 2016-064）；议案 1-6、8-10、15-17 已经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告编号为 2016-052），议案 12 已经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告编号为 2016-065），公司独立董事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对部分议案内容发表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相关公告的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及其代理人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经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会议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由本所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参与网络投票的，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

（二）表决结果

公司当场分别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以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10-11 未获通过；议案 8、9、12-18 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风塑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七年 一 月 十六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卢贤榕

陈 磊
